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李貞嫻 (02)2787-8000#7393
電子郵件信箱：chlee@fda.gov.tw

10478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30165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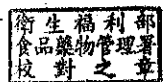
附件：預告公告影本1份

主旨：「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營養成分檢驗
值與罐上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
品應加標示事項」廢止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
6月20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301650號公告預告，檢送該公
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公告附件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之「本署公告」網頁
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均含附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署中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本部法規會



部長 林秉旭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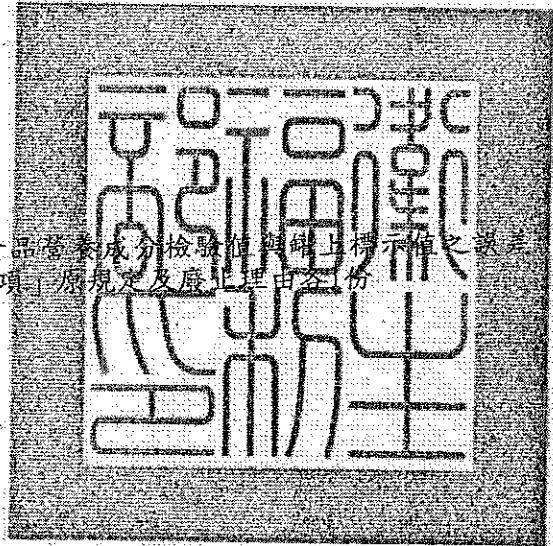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301650號

附件：「**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營養成分檢驗值與罐上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加標示事項**」原規定及廢止理由各一份



主旨：預告廢止「**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營養成分檢驗值與罐上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加標示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廢止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同條第三項。
- 三、「**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營養成分檢驗值與罐上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之83年3月23日衛署食字第83015186號原規定及廢止理由，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衛生法令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之

「本署公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 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 電話：02-2787-8000轉7393

(四) 傳真：02-2653-1062

(五) 電子郵件：chlee@fda.gov.tw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 林秉延

公告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營養成分檢驗值與罐上

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加標示事項。

(83 年 3 月 23 日衛署食字第 83015186 號)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六款。

公告事項：

- 一、 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以單位重量、容積或熱量標示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灰分、水分及熱量等各項之含量，其檢驗值與罐上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如下：

檢驗值與罐上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			
項 目	誤差允許範圍	備註	
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灰分、水分及熱量	± 20%	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之檢驗值仍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所定之標準。	
維生素	維生素 A、維生素 D、維生素 E、維生素 K		80%~180%
	維生素 B1、維生素 B2、菸鹼酸、維生素 B6		80%~250%
	維生素 C、維生素 B12、葉酸、泛酸、生物素、膽鹼		80%~300%
礦物質	鈉、鉀、氯、鈣、磷、鎂		80%~150%
	鐵、鋅、銅、錳、碘	80%~200%	

二、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於容器或包裝上標示「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三、實施日期為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產品之製造日期為準）。

「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營養成分檢驗值與罐上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加標示事項」廢止理由

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業於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四日部授食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二一六九號公告訂定「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並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爰辦理廢止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衛署食字第八三〇一五一八六號「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營養成分檢驗值與罐上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加標示事項」公告。